

主动靠前服务,创新监管模式

聊城市高标准推动托育行业升级发展

托育服务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,是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、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程。聊城市坚持高位推动、统筹协调、转变观念、创新监管,推行托育行业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优质化管理机制,打造重教育、抓示范、促引领的服务模式,实现卫生监督执法由重管理向重服务深度转变,有效激发市场活力,稳步推进托育行业规范升级。

通讯员 金增秀 葛瑞祯

转观念、强作风, 优化托育行业高质量发展环境

主动靠前服务,增强行动自觉。在加强日常监管的同时,持续深入开展托育行业“送法入园”活动。卫生监督人员主动上门,现场指导托育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风险点,通过“调研座谈”“以案普法”等零距离交流方式,为托育机构提供法律咨询和培训指导,详细阐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《托育机构设置标准(试行)》《托育机构管理规范(试行)》等法规的重要内涵,引导托育机构了解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,政策措施和标准的要求,进一步强化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规范,取得良好的普法宣传效果。

完善监管手段,强化执法效能。推动实

施卫生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,将信用好、实力强、水平高的托育机构筛选出来,施行差异化、分类分级管理,对评价为优秀级别的单位适当降低检查频次,对评价为较差等级的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,充分发挥正面清单示范引领作用;深化与市场监管、消防机密联系,形成卫健牵头,部门配合的联动机制,以共商共治共管为宗旨,以摸排整改托育机构安全隐患为重点,力促解决托育机构安全发展问题;强化部门之间信息交流互通,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新情况,重点破解托育服务监管部门职责交叉和监管盲区问题。

转变执法理念,提升监管质量。牢固树立“执法就是服务,服务就是执法”的理念,在当好行业发展“监督员”的同时,还积极做好行业发展的“服务员”,坚持“纠正为主、教育在先、即时整改”的工作原则,广泛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警示告诫、指导约谈等方式纠正轻微违法行为,针对涉及生命健康、公共安全等领域严重违法行为,加大行政执法力度,依法严厉查处;针对托育机构在经营过程中碰到的难点、堵点,与负责人深入交流,并提出建设性建议和意见,协助机构解决在建设规范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,切实做到规范监管、科学监管,实现监管成本最小、服务效能最大。

小创新、重落实, 精炼托育行业高质量发展品质

聊城市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,整合卫生监督执法资源,在全省率先推行托育机构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,从业

许可、机构设置、人员配备、卫生保健、消防安全、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、饮用水卫生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和指导,进一步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抓摸底建档,实时更新。组织各县(市、区)深入调查辖区托育机构真实底数,摸底核实开展托育服务的机构621家、备案托育机构346家、省级示范托育机构3家、市级示范托育机构33家、县级示范机构57家。

抓分类分批,稳步推进。按照先易后难、分类实施、循序渐进的方式,对全市托育机构逐步进行评测,检查过程中,对发现的问题现场反馈,提出整改意见,并要求托育机构严格按照要求限期落实整改;要求托育机构负责人履行好托育质量第一责任人职责,建立健全托育服务管理机制和各项制度,及时消除存在的隐患,切实保障机构在托婴幼儿的健康安全。目前,评出“A级单位”10家、“B级单位”129家、“C级单位”147家、“不预评级单位”19家,超额完成节点任务。

抓有效结合,提升效能。将日常监督与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,秉承“有求必应、无事不扰”的理念,全力优化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、精准监督、一步到位”,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托育机构的重复检查,有效提升监管效能,切实减轻被检查单位的负担;组织监督员对19家评测为“不预评级”的机构开展帮扶指导工作,确保隐患整改到位,不断推动托育机构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。

建机制、促长效, 保障托育行业高质量发展水平

聊城市以托育机构量化分级管理工作为契机,准确把握新时代卫生监督工作的新形势,充分认识新时代卫生监督工作新要求,聚焦监督执法主责主业,依法履职。

将量化分级工作作为托育行业监管的长效措施来抓。建立健全定期公示制度,实施评测等级动态管理,统一设置公示牌,丰富公示内容,充分运用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结果,加快实现基于不同评测等级的差异化监管模式,倒逼托育机构自我整改、自我完善,切实筑牢婴幼儿安全防线。

突出重点,大力支持和宣传A级单位。推广A级托育机构典型经验做法和成效,充分发挥示范引领、带动辐射作用;鼓励其他托育机构创建卫生监督A级单位,加大对B、C级及不予评测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,强化监督执法结果公示,督促其提升卫生监督评测等级。

加强托育监督执法力量建设。协调增加监督员充实托育监督执法工作,保障托育监管工作正常开展;加强卫生监督人员教育培训,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,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。逐步将托育机构纳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范围,开展经常性检查,普及和落实托育机构建设标准和服务管理规范,不断提高托育行业的自律性和主动性,增强托育单位的责任意识和守法意识,引导托育机构自觉学法、懂法、守法,完善自我纠错能力,督促经营者提高自身管理水平,建立适合托育机构的自我评价、自我完善、动态管理、规范提升的良性循环模式。